

肥西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公办幼儿园校车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肥西县校车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1AEEFD00210

甲方（采购人）：肥西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肥西县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肥西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日期：2021年7月30日

肥西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公办幼儿园 校车服务合同

肥西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根据肥西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5次）要求，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肥西县校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为给肥西县农村地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和公办幼儿园学生提供乘车方便，强化学生乘车管理，减少交通风险，保障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甲方与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3 年签订的《肥西县校车服务协议》（包括最终承诺报价书、运营固定成本清单、运营管理成本清单）、2015 年甲乙双方签订的《肥西县校车服务协议》补充协议、2018 年甲乙双方签订的《肥西县校车服务协议》2018 年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了本合同调整内容外，其他内容以上述协议和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1.2 成交通知书；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2.1 服务名称：肥西县校车第三方服务项目；

2.2 服务内容：为肥西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公办幼儿园学生乘坐校车提供服务；

2.3 服务范围：山南镇、铭传乡、高店乡、官亭镇、柿树岗乡、紫蓬山管委会等乡镇（园区）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和全县公办幼儿园。

2.4 服务时间：每学期的周一至周五上、下学时段以及经甲方批准的临时调课时段，包括按照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调整后所相应调整的教学时间的上、下学时段。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8 年；

三、投资及回报的计算和结算

3.1. 运营成本

3.1.1 固定成本包括：①实际投入运营的校车折旧、车辆购置费、上牌费、维修、燃油消耗、车辆保险、车船使用税、二级维护、年审、智能管理及系统流量费用；②运营管理成本包括：驾驶员工资、管理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管理费用，试点乡镇按投标文件以 19 座 30 台规模测算（19 座以上车型不在此列）。非试点乡镇管理人员数量及结构须经甲方认可；③运营成本每年一审计一决算。

3.1.2 每 30 台运营车辆管理人员为 12 人。每新增加满 5 台车，增加 1 名管理人员（如实际管理人员人数低于应配置人数则以实际配置管理人员计算）。标准：按管理人员人均年工资计算工资和五险一金。新增 30 台运营车辆增加一名机动驾驶员。校车及管理人员新增的起始时间以新增车辆保险生效的日期为准。

3.1.3 根据校车服务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校车统一制作座位套（每座一套，使用期限 3 年，约 40 元/座），校车驾驶员工作服（春秋、夏、冬装，使用期限 3 年。1000 元/人）。座位套全部经费和工作服一半经费计入乙方运营成本（座位套、工作服的购买需要通过采购程序），甲方予以补贴；工作服另一半经费由驾驶员或乙方承担。

3.1.4 根据校车运营的特性，其他车辆不可替代。乙方按相关规定比例配备机动校车（按 10:1 的比例配备），产生的费用计入乙方运营成本，甲方予以补贴。乙方机动车辆的配备需根据甲方相关采购流程办理。

3.2 成本回收

学生乘车费和乙方享受的财政资助、税收优惠等冲抵校车运营成本，经审核审计后，不足成本的差额部分由甲方给予补贴。

3.3. 投资回报

以甲方认可车型、数量及其裸价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每年的回报率。其中：①固定比例回报率，按 5.8% 计算；②奖励性回报率，每年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考核确定，不超过 4%。

3.4. 结算方式

学生乘车费用每学期结算一次，由乙方于每学期开学后 30 日内统一收取。校车运营成本与乙方投资回报每年定期结算，甲方牵头，财政、审计、交通、物价等职能部门参与，对乙方的财务进行审核审计，审计确认的应由甲方补贴的差额部分，由县财政部门在下一年三月底前结算支付。

乙方需要预拨资金的，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相关情况，就预拨资金的数额及时间在审核后确定。

3.5 校车运营成本及乙方应得的投资回报，以甲方认可的实际投入运营的校车型号、数量、价格、运营时间、驾驶员以及运营成本等据实结算，在校车运营一年后，甲方牵头审计、财政、交通物价等部门联合审核为准。

3.5 特别说明：

3.5.1 本轮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价款 116200000 元为经审计结算后的乙方所有成本、补贴、投资回报以及为了完成本项目目标任务的一切费用的 8 年合计的最高限价，而并非是甲方应付（乙方应得）的实际价款，经审计后，乙方 8 年实际结算的所有成本、补贴及投资回报的价款不得高

于 116200000，且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得高于 116200000 的八分之一。按年付款，每年度三月前付上一年度的校车服务费用。

3.5.2 甲方与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3 年签订的《肥西县校车服务协议》（包括最终承诺报价书、运营固定成本清单、运营管理成本清单。此协议是根据 2013 年县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拟定并提请县常务会议研究后签订）、2015 年甲乙双方签订的《肥西县校车服务协议》补充协议、2018 年甲乙双方签订的《肥西县校车服务协议》2018 年补充协议（此协议是县教体局向县政府请示批准后签订）中，有关运营固定成本、管理成本项目、标准（包括驾驶员、管理人员配备及工资保险等）及其调整，甲方没有同意新的变更之前，仍执行原约定。如果需要在以上三个协议中条款之外增加条款，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书面报告肥西县政府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给予确认。乙方为本次招标采购所编制的有关成本项目及费用（如有）不作为甲方支付依据。

3.5.3 甲方与乙方在上一协议期（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暑假开始）结束日（2021 年 7 月 3 日--义务教育暑假开始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仍按 2013 年甲方与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肥西县校车服务协议》、2015 年甲乙双方签订的《肥西县校车服务协议》补充协议、2018 年甲乙双方签订的《肥西县校车服务协议》2018 年补充协议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3.6 校车属融资租赁型固定资产，产权归县国资部门，

计入县教育局固定资产账目。所有校车在完成 8 年运营时间后的残值归肥西县政府，交由县国资部门处置。甲方与乙方在上一协议期（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暑假开始）内运营时间未满 8 年的校车，在本协议期继续使用，待运营满 8 年后残值归肥西县政府，计入县教育局固定资产账目，交由县国资部门处置。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乙方的校车采购及添置、校车质量、投保的各类险种、校车的规范服务及公司的运营状况等实施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改进要求以及乘车学生或学校提出的投诉，乙方应当予以及时整改和处理。

4.2. 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制定校车接送学生时间表及运行路线图。

4.3. 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在校车通行道路上的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

4.4. 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改善校车通行道路的交通条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4.5. 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校车通行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保障校车优先通行。

4.6. 甲方协调解决教学时间内非服务时段校车的停车场地和驾驶人临时休息场所。

4.7. 甲方和相关部门对校车随车照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8. 甲方和相关部门对校车公司寒暑假期间举办的驾驶人安全知识培训班进行监督检查。

4.9. 运营期间：照管员由学校负责安排。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继续按照2013年肥西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8次）要求，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江汽集团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学、幼儿园专用校车，同时必须根据乘坐校车学生数及路况等变化并和甲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购买校车数量及车型。

5.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校车管理制度，随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安全员、照管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车安全。

5.3. 乙方应当与学校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5.4. 乙方只能从事学生上下学的接送服务，不得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校车出租、转包或转让及从事其他运输活动（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5.5. 乙方应招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依法与其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稳定劳资关系。乙方应当负责校车驾驶人每年接受公安、交管、环保部门的审验，保证校车驾驶人员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5.6. 乙方按照甲方有关部门和学校的要求，做到校车运行定时、定点、定线、规范服务，不得擅自变更运行时间和路线，若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应由校车公

司书面或短信息向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经允许后方可变更。

5.7. 乙方的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校车不得“带病”上路，不得超员超速。

5.8.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校车不得送交无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维修厂家由甲方相关部门招投标确定。

5.9. 乙方的校车在接送学生上下学的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

5.10. 乙方须按规定为校车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的各类保险。承保企业由甲方相关部门招标确定。

5.11. 校车运营过程中如果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12. 乙方应当遵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其他有关校车安全的规定。

六、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6.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6.2. 在协议履行期间，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协议。

6.3.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协议。

6.4. 非甲乙双方的原因致使协议基础丧失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解除协议。

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因维修、损毁、事故等原因不足时,乙方必须及时补足,不得影响学生接送,否则视为违约。

7.4.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5.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6. 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7. 双方都违反协议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8. 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7.9. 乙方违反本约定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经甲方有关部门催告后未按期整改的,甲方解除协议,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通知相关部门收回校车标牌。在履约期间,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停止校车运行。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上一年度乙方投资回报的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7.10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11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12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1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校车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本着平等、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可以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9.1. 国家和地方有关校车安全的其他规定出台后，甲乙双方均应按新规定执行，并根据需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届满时，甲方如仍需校车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9.4.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肥西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肥西县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1 年 2 月 30 日

签字：

2021 年 7 月 3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a date or initials.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a date or initials.